

88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27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十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館野孫市 男、三十三歲、日本栃木縣人、憲兵曹長、在押、

被告 小林良一 男、三十三歲、日本長野縣人、憲兵軍曹、在押、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列被告因謀殺平民等罪一案，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館野孫市連續對非軍人施用酷刑，處無期徒刑。
小林良一連續放逐非軍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事實

館野孫市係日本憲兵，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來華，隨同部隊服務於保定石家莊等處，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充日本華北特別警備隊第一四一七部隊之憲兵曹長，駐紮河北井陘縣南關，民國三十四年陰曆五月間，井陘縣第一區于家村村民于殿槐，曾為被告逮捕，誤認通匪，施用酷刑，拘押兩月有餘，始行釋回；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間，被告曾將井陘縣張家村村民張富科逮捕；同年十月間曾逮捕該縣當泉村村民吳筆圖，同年不記月日，曾逮捕該縣當泉村槐樹巷村民吳銀貴，而張富科吳筆圖吳銀貴等三名，自被捕後，即拘押於被告所屬之井陘縣南關憲兵隊任意毆打，至今迄未回

戰犯館野孫市判決書

一

家，生死不明；民國三十三年陰曆三月間，被告曾逮捕井陘縣蔡莊村村民蔡堂子，民國三十四年陰曆正月間，被告復曾逮捕該村村民蔡石頭、蔡保堂、蔡三子等三名，而蔡堂子蔡石頭蔡保堂及蔡三子等均曾被拘留數十日不等，迨釋回後，均曾染患疾病。

小林良一，籍隸日本，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來華，在開封宮川部隊入營，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到河北省井陘縣，在日本華北特別警備隊第一四一七部隊充當軍曹，於民國三十三年陰曆八月十三日將井陘縣莊旺村村民孫樹義逮捕，同年陰曆十二月間該被告復曾將莊旺村村民劉紹文、孫樹義劉紹文二人至今不明下落。

勝利以後，被告館野孫市及小林良一等，經井陘縣政府根據人民之告訴告發呈請河北省保安處予以檢舉，由本庭逮獲經檢察官起訴到案

理由

被告館野孫市，對於前開各項罪行，雖堅不承認，然彼曾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至日軍投降之期間在井陘縣南關充當憲兵曹長之事實，則歷經自白不諱。關於逮捕于殿槐，張富科，吳筆圖，吳銀貴，蔡堂子，蔡石頭，蔡保堂，及蔡三子等無辜平民並對之施用酷刑各節，不但井陘縣政府於檢舉之先，即曾造具附有告訴或告發人指紋之日憲犯罪證據表可證，復曾由該縣政府傳訊證人高青槐，張占朝，吳書文，吳建忠，蔡慶林，蔡牛全，蘇唐等到案證明，並製成筆錄轉送本庭附卷，自屬罪證確實，不能任令被告空口否認，復查被害人于殿槐經拘押兩月餘施用各種酷刑後，業已釋放回家；被害人張富科，吳筆圖，吳銀貴等三名至今生死不明，被害人蔡堂子，蔡石頭，蔡保

堂，及蔡三子等四名，雖經釋放，然到家之時，均已身染疾病，根據所調查結果，固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有殺害情形，至少被告曾用刑拷訊一節，事實上甚為明顯。而被告對上開數項罪行，係基於一個概括意思，連續數行為觸犯同一罪名，應按連續犯以一罪論科。至於起訴書所控被告館野孫市曾將梁白小梁全生二名送服勞役，及踢斃于桂芬兩項罪行，原係根據井陘縣政府之日憲犯罪證據表，查核該表所列證人，前者為梁維登，後者為高青槐，經本庭函囑該縣政府訊證後，梁維登未曾傳到，高青槐雖經到案，僅證明于殿槐受酷刑之事，對於踢斃于桂芬一節，未曾提及，均嫌證據不足，尚難科以相當之罪刑。

被告小林良一，對於連續放逐孫樹義劉紹文一節，亦係堅不承認，但井陘縣政府所調查之日憲犯罪證據表，即有證人孫建業霍鸞清等證明目覩其事於先，復經該證人等在井陘縣府供證屬實，製成筆錄在卷，自屬可信。至被告辯稱，駐微水鎮之便衣憲兵，乃係小林良二，另有其人，彼係正式憲兵，駐正豐炭礦，並提出在押之戰犯石門憲兵隊長三好俊良大佐，及曾駐正豐炭礦之日本憲兵准尉高橋守一作證，經本庭傳訊該三好及高橋等二名後，均稱不知有小林良二其人，高橋守一且供明該被告小林良一係屬便衣憲兵各等語，復查井陘縣府調查之日憲犯罪證據表，原係指明「小林良一」而檢舉，並冠有「一四一七部隊駐微水研究所」之字樣，經本庭列舉詳細姓名，部隊番號，及駐在地點，令飭日軍平津善後連絡部查扣逮捕去後，該連絡部即將該被告捕解送案，設如姓名與職銜及服務地點有所不符時，日軍善後連絡部自必首先知悉，絕無逮捕錯誤之可能，於是被告所辯另有小林良二其人一節，顯無確據。被害人孫樹義劉紹文等二名，自經被告抓去以後

，至今雖無下落，然尙未能證明被告有殺害之情形，不能構成謀殺平民之罪。惟孫樹義劉紹文之失蹤，係經被告抓去以後之事，被告固對於如何處置之情形，諱莫如深，然確係經被告之手而失蹤，被告自應負連續放逐非軍人之罪。綜觀被告館野孫市及小林良一之罪行，尙不能證明有被害人死亡之情形，應分別從輕量刑，以示矜恤。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第八條，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及第二百九十二條各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國源